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18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加强审管联动提升 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新城区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西安市新城区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74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152号）要求，深化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发展，为奋力建设“最佳营商环境中心城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权责统一”要求，科学界定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

责任，确保审批与监管边界清晰。

——坚持宽进严管。坚决破除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按照减证便民要求，降低准入门槛，实现宽进增活力。坚持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标准，创新监管方式，防范审批风险，做到严管护秩序。

——坚持公开透明。全面梳理审批、监管事项清单及职责边界清单，对审批、监管事项的设定依据、标准、流程、结果及权力范围等依法公开，让审批、监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坚持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审批、监管中的促进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工作方式创新，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同联动，做到审批、监管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审管联动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相关事项，以及审管联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加强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协同联动，促进其规范、高效实施行政许可。区审改办牵头统筹推进全区审管联动工作，参照市级审管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区级审管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及相关审管联动制度

(见附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中旬前建立相关制度并长期推进)

(二) 明确审批职责

1. 梳理审批事项清单。区审改办要牵头抓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完善事项管理机制，组织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办事指南确认工作，明确法定权限、审批依据、受理条件、所需要件、流程环节、收费标准等要素，实时公开发布并动态更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省市行业标准，规范本行业本领域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区审改办要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事项划转指导目录，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和改革进程需要，规范明确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按照程序实行动态更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巩固提升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积极推进系统集成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标准和审批流程，在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后，对外公布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政策调整时，区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确保审批事项清单实时修订完善。(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受理审批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事项，在做出许可决定的

同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同级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信息需推送至上级行业监管部门的，由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完成。相关制式证照和样本需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如存在衔接问题，应及时报区审改办，由区审改办统一汇总报市审改办进行协调。

（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完善审批必备程序。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划转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探索建立专项审查机制，并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商讨。涉及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的，必要时可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夯实监管责任

1. 梳理监管事项清单。区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明确一个内设机构负责审批和监管协调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清单，将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实时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存在审批后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的，由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进行全面梳理认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营活动的干扰。（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履行监管职责。区级行业监管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对审批和监管的边界，以审批结果信息线上推送（线下送达）为界，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在接到行政审批部门推送或送达的审批结果信息后，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管。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行业监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对已经取消行政许可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行业监管部门提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负责事中事后的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行业监管部门要做好核查与监管；对下放审批的事项，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积极与市级监管部门对接，配合做好监管层级调整工作，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委托审批的事项，由区政府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情况明确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区级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情况及时推送同级行政审批部门。

批部门。（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行业监管部门对行政审批结果有异议的，或者发现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等取得审批的，应及时函告审批部门，由其对案卷和办理程序进行复核，对审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及时反馈给行业监管部门，其他处置工作和后续监管由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细化监管举措。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细化本系统本领域监管措施，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涉企行政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全区监管数据，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信息，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处置力度，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加强审管联动

1. 统一认定审批结果。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再加盖本部门公章或者其他印章。审批权限属于国家层面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原审批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原审批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或进行协调确定。（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推进信息全面共享。区政府办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依托政务服务网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审管信息主动归集和交流互动模块，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认、共享、共用；区工信和商务局要督促区级各部门依托西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公示各相关部门报送的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信息共享共用；区政府办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对各类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加强整合归集，建立监管数据推送反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区司法局配合做好监管事项法制审核工作。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建立同级部门之间、上级与下级部门之间的联动响应、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积极主动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强化审管协调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应支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并协助做好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保证审管联动工作稳妥推进、规范有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和验收时，应利用政务服务网或行业专网（线上）随机抽取专家和同级行业监管部门专业人员参加，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应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端口和

权限，在专业人才、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积极配合。涉及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区级行业监管部门在制发、转发与行政许可业务有关的文件时，应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主送或者抄送范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具体审批事项办理中需要行业监管部门开放端口、权限、印章授权，以及需提供证照样本、专业设备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予以协助。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的，或者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相关的会议、培训等，应当视实际工作需要安排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按照省、市级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加强对审管联动工作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区审改办和行业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抓好责任落实。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是

审管联动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从事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与同级行业监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审批质量。行业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行政审批局在审前、审中和审后的工作衔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鼓励探索创新。要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审管联动具体举措，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做好先进典型案例评选，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落实问责免责。要健全审管联动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审管联动的衔接点、介入点及未履职、慢履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问责追责，确保审管环环相扣，无缝衔接。完善审管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管职责出现问题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问题性质、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附件：1.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联席会议制度

2.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审批信息通报制度
3.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监管信息抄告制度
4.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审批监管特派员制度
5.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联合踏勘制度
6.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评估工作制度
7.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经区政府同意，建立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全面落实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统筹、协调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审管衔接工作，研究解决审管联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协同联动，厘清审管边界、明晰审管权责，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人

成 员：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或由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相关区级或其他区级部门列席。联席会议议题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确定，也可由成员单位建议提出，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报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后确定。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区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和改革需要，主动研究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背景下“审管联动”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2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审批信息通报制度

为巩固提升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切实加强区行政审批局与区级各监管部门的审批信息交流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信息即时通报机制

(一) 建立全区审管联动共享机制，使全区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结果共享。

(二) 审批业务办结后，区行政审批局各审批业务责任科室应及时将审批结果信息通报监管部门，通报的内容、方式、时间间隔等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以内网系统、审批监管系统为主，区行政审批局和各监管部门的审管分工，以审批结果信息线上推送（线下送达）为界划分。

(三) 对于特殊事项，区行政审批局各审批业务科室应向监管部门即时推送审批信息，做到“审批一项，推送一项”。

(四) 各监管部门应明确一个内设机构及具体联系人负责接收、运转并进行双向反馈，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二、推进行政审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和信息共享制度建设

(一) 区行政审批局依托政务服务网和审批专网，依法如实记录各项行政审批信息。

（二）逐步建立健全审批信用信息库，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记录企业、个人行政许可信息，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形成审批信用信息档案。

（三）探索诚信奖惩机制，逐步将企业法人和重点人群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依法依规合理应用到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中，有效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

（四）行业主管部门在实施行业监管中需要相关行政审批信息或需要区行政审批局协助的，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及时提供，予以配合。

附件 3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监管信息抄告制度

为巩固提升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联动机制，以及多个监管部门联合执法、联动监管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管部门将监管情况及时推送区行政审批局

(一) 各监管部门在收到区行政审批局发送的审批信息后，应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在监管中发现存在《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应予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函告区行政审批局。

(二) 各监管部门应按照《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陕办字〔2018〕9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60号)要求，认真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行为并存在吊销证照情形的，应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3个工作日内函告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二、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监管信息开展协同处理

(一) 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监管部门撤销行政许可建议函时，应对撤销理由进行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管

部门反馈情况。

(二) 被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证照的申请人，再次申请相同的证照时，区行政审批局应征询监管部门意见。

三、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均可主动发起联动监管建议。在日常监管中，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书面形式，及时将监管结果上传并抄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各监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法定职能，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积极开展日常联动监管、专项联合执法工作，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全区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构建起宽进严管的工作格局。

附件 4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审批监管特派员制度

为巩固提升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不断强化审管协调配合，推进行政审批规范高效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人员组成及选派程序

(一) 联络员由区级各行业监管部门中承担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担任，各部门负责确认本部门特派联络员。

(二) 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前2天向行业监管部门发出《商请行业监管部门派出联络员参与审核工作的函》，区级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及时派出联络员，并告知区行政审批局。

二、联络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本部门在编工作人员。
-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三) 具有2年以上相关行业监管工作经历。
- (四) 具有相关行业领域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 (五) 熟悉本部门监管工作要求，要求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工作职责

- (一) 参加审查并提出建议，做好审查记录。

(二) 协助做好现场审查情况报告的整理，并在相应文书上签字。

(三)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为监管提供保障。

(四) 督促申请人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涉及硬件设施整改的需赴现场检查）。

四、联络员工作程序

(一) 接受任务。联络员应当根据《商请监管部门派出联络员参与审核工作的函》要求，按时参加审查工作。

(二) 参加审核工作，了解所参与的审查工作的目的、依据、范围和主要内容、审查日程进度安排等。

(三) 对审查工作是否通过审查，提出相关建议。

(四) 反馈信息。联络员应当在实地审查活动结束时，将收集的审查信息及时报所在的行业监管部门。

五、工作纪律

(一)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出专业性意见。

(二) 严格遵守法律，保守参与审查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三)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实事求是反映审查情况。

(四) 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不借机吃、拿、卡、要，不索取、收受红包、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五) 谦虚谨慎，礼貌待人，自觉维护本部门良好形象。

附件 5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联合踏勘制度

为巩固提升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切实加强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协同联动，促进规范、高效实施行政许可，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合踏勘范围

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或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现场踏勘、技术论证时，可组织联合踏勘。

二、联合踏勘形式

区行政审批局为联合踏勘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联合踏勘；在组织联合踏勘前，区行政审批局根据踏勘需求，确定参与部门，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联合踏勘的时间和时限；联合踏勘事项的行业监管部门为联合踏勘工作的参与部门，与牵头部门共同承担工作职责，负责派员参加现场踏勘和技术论证环节，具体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并在职责范围内对踏勘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联合踏勘程序

(一) 提出。区行政审批局在受理审批事项后，需要联合踏勘时，应及时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发出《联合踏勘工作函》，告知踏勘时间安排和相关事宜。

（二）准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时间安排，及时确定参加人员并书面告知区行政审批局。踏勘工作对技术装备、专业器械等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监管部门应提前做好准备。

（三）踏勘。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踏勘，凡参加踏勘的工作人员须各负其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踏勘。

（四）反馈。参加踏勘的工作人员应当现场填写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需行业监管部门集体研究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函告区行政审批局，若超时不反馈意见，视为无异议。

四、因故需再次踏勘

因故需再次踏勘的，区行政审批局按联合踏勘基本程序另行组织安排。同时，为确保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行业监管部门缺席踏勘，或参加踏勘和技术论证但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附件 6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评估工作制度

为巩固提升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有效督促审批和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审批监管联动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估主体

由区审改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牵头，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事企业和群众、专家组成评估组，针对全区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中的审批和监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

审批和监管各责任单位。

三、评估内容

(一) 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系人，由专人负责审批和监管日常协调工作。

(二) 制度建立。区行政审批局要建立有效的审批信息通报工作机制，明确审批信息通报、监管结果接收等责任分工；各监管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审批结果信息接收、监管结果反馈等责任分工。

(三) 审管联动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审管联动相关机制，

落实工作责任。

四、评估方式

评估每年度开展一次，评估组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评估：

- (一) 听取涉及部门工作汇报，查看相关资料；
- (二) 随机抽查审批监管部门，查看年度审批和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 (三) 随机抽取市场主体，评估涉及该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职能部门是否履职到位；
- (四) 区审改办负责汇总评估有关情况，并将评估结果向全区予以通报。

附件 7

西安市新城区审管联动责任追究制度

为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74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152号）要求，加大审管联动问责追责力度，特制定本制度。

区行政审批局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信息互通、业务协同、联席会商、联合踏勘等方面加强配合，如出现以下情形，影响行政效能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不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或监管职责的；
- 二、不及时推送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致使监管工作或行政审批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三、无故不参加联席会议或不执行联席会议决定，造成行政审批贻误或使监管工作受到影响的；
- 四、对联合踏勘、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扯皮推诿、拖延不办，造成审批超时或不良影响的；
- 五、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